

2022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艺术专业技能 (声乐表演)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CQGZ-2022060

赛项名称：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第三产业—文化产业—演艺业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全面考察和展示参赛选手的声乐表演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促进院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合作，发挥技能大赛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进全市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声乐）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发 展，为推出优秀声乐表演人才参加全国大赛搭建平台，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人才支撑。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分为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三种唱法进行。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包括声乐演唱（分为规定声乐作品演唱、自选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及艺术素养测试。

（一）声乐演唱

1、规定声乐作品演唱（分值权重25%）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规定声乐作品1首。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唱技能和音乐表现能力。规定声乐作品曲目按民族、美声、流行唱法以及声部分为八个部分，每部分作品各8首。选手根据自身唱法等情况，任选1首作为规定声乐作品参赛。

2、自选声乐作品演唱（分值权重50%）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声乐作品2首，时间10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自选声乐作品曲目要求：（1）美声唱法：1首中外艺术歌曲；1首中外歌剧选段（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2）民族唱法：1首中国民歌（传统民歌、改编民歌及民族风格创作歌曲）；1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3）流行唱法：1首中外音乐剧选段；1首中外歌曲。

声乐作品演唱曲目要求：（1）选手演唱的3首作品必须是不同曲目，如选手准备的自选作品与规定作品曲目相同，须另选1首自选作品或另选1首规定作品参赛。（2）美声唱法、流行唱法选手演唱的3首作品中须至少有1首中国作品。

（二）合唱排练指挥（权重10%）

选手抽签决定排练曲目（二声部合唱歌曲选段），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1小时）；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并组织合唱队排练（15分钟）以内。合唱队员由承办校统一提供。

合唱排练环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综合能力，主要有：对声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合唱指挥、演唱指导及钢琴伴奏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三）新谱视唱（分值权重10%）

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1题，题目（乐谱）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选手准备1分钟时间，而后完整视唱1遍。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素质和视唱能力。视唱题谱式

为五线谱，选手可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采用固定调唱名法酌情加分。

（四）艺术素养测试(分值权重5%)

艺术素养测试采用**试卷笔试**和**现场问答**方式，笔试时间 40 分钟，现场问答 5分钟内，现场问答选手**选取**知识题2题。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选手即时回答。每题回答时间30秒以内。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理论知识和民族音乐历史文化素养。

专业知识题型有选择题、填空题、问答题、听辨题等，将建立专业知识题库。测试题目70%选自题库，30%为非题库题。

规定声乐作品曲目和艺术素养题库由重庆市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赛前统一发布。

四、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个人项目。按学校报名参加，分美声、民族、流行三种唱法组别。每校按规定最多2人报名参加，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每校设领队 1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赛事联络工作）。分组评奖需符合市教委参赛人数相关规定。

（二）竞赛等活动时间5天内完成。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以每位选手逐个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艺术素养测试笔试以全体选手集中在教室里进行的方式开展。

五、竞赛流程

（一）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选手参赛时间、顺序的抽签。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二)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竞赛场地走台。

(三) 正式竞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专业知识测试笔试按统一安排时间、地点集中进行。

(四)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日期	时间	事项	地点
第一天	8:30-12:00	报到；领取资料；安排住宿	非遗楼一楼
	14:00-15:30	领队会议、抽签	红厅
	14:30-18:30	选手走台	中剧场
	16:30-18:00	裁判评委会议	待定
	20:00-20:40	艺术素养测试（笔试）	待定
第二天	8:10-8:50	开幕式	中剧场
	9:00-17:30	规定声乐作品演唱、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	中剧场
第三天	9:00-17:30	自选声乐作品演唱	中剧场
第四天	9:00-17:30	合唱指挥排练	中剧场
	19:00-22:00	统计及公布选手竞赛成绩、确定获奖选手名单、裁判专家点评会议	中剧场

*各参赛队伍走台时间将在报到当天公布，每院校走台时间严格限制在10分钟以内。（具体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实际参赛报名人数进行调整，请以竞赛指南为准。）

六、竞赛赛卷

(一) 声乐作品演唱

题例 1: 中国民族歌剧《江姐》选段《红梅赞》(曲谱略);

题例2: 意大利歌曲《重归苏莲托》(曲谱略)。

(二) 合唱排练指挥

合唱排练是根据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这一需求而设计。比赛时间15分钟。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为以下三个环节:

1、阐述排练构思:选手主要从合唱作品的作者、时代背景、思想内涵、作品结构、音乐表现、风格特点等方面以及排练意图、要求进行简要的分析和阐述,对合唱队员理解和表现作品进行提示。

2、组织合唱排练:选手主要从合唱队员的声部分配、发声训练、声部协调、演唱指导、音乐表现、作品处理等方面,指挥排练合唱作品。选手在排练过程中可以自己弹奏钢琴伴奏(现场配有钢琴)。

3、指挥演唱作品:选手指挥合唱队员正式、完整地演唱合唱作品(选段)1-2遍,展现排练成果。

(三) 新谱视唱

样题 1:



样题 2:



新谱视唱赛题有关说明:

- 1、旋律长度: 8-12 小节;
- 2、调式调性: 一升一降调号的大、小调式(小调含自然、和声、旋律三种调式), 五声调式;
- 3、节拍节奏: (1) 节拍: 2/4、3/4、4/4; (2) 节奏: 以基本节奏型为主, 包括休止、切分、连音、弱起节奏等;
- 4、旋律: 以级进、三度和四度音程进行为主, 含若干大跳音程、经过性和辅助性变化半音进行等。

(四) 艺术素养测试

题例1: 根据艺术形象的媒介方式和表现手段, 戏曲属于()艺术。

请选择: A. 造型 B. 表演 C. 语言 D. 综合

题例2: (选手现场听完歌剧《白毛女》中喜儿的主题音调后) 请说出歌剧《白毛女》剧中人物喜儿主题音调源自哪个地区(省)的哪首民歌。

七、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须为重庆市高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及五年制高职学生四、五年级学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本赛项中获一等奖的选手, 不得

再参加同一赛项的比赛。各校选拔和参赛资格审查工作由各校负责，对参赛资格造假或审核把关不严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行使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抽查的权利。

（二）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名单一经确认不得随意变更。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确需变更的，须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加盖参赛院校公章的证明材料和书面说明，经市大赛办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三）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歌曲名称要写全称；歌剧选段要写明歌剧及选段名称。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唱曲目，将不予评分。

（四）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五）参赛选手、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伴奏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声乐作品演唱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计时自前奏起即开始，至演唱或尾奏结束，计时停止。演唱两首自选声乐作品时，之间间隙时间计算在规定时间内。

（七）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选手准备时间，自现场主持人发出计时口令后即开始计时，到达规定时间即停止。

（八）声乐作品演唱须背谱演唱，按作品原词。规定声乐作品可移调演唱，自选声乐作品中的歌剧咏叹调和音乐剧选段须按原调原词。一律不用伴唱、伴舞。

(九) 民族、美声唱法的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用扩音设备，钢琴统一提供。

(十) 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音频；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注明参赛选手和单位名称、歌曲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10天前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于开赛15天前公布)。若为流行自弹自唱，仍需发送邮件，但在邮件内容中对歌曲名称加以说明，无需再发送MP3 附件。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及播放设备自备。

(十一) 合唱排练指挥自始至终须独立完成，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案头准备在琴房进行。合唱排练指挥在赛场进行。

(十二) 新谱视唱选手准备完毕，由裁判助理在钢琴上弹出视唱旋律第一个音给选手视唱示导。视唱须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视唱。

(十三) 艺术素养测试笔试，选手答题一律用钢笔。测试开始 15 分钟方可交卷。测试时间到，选手即停止答卷，不得互相交谈，不得随意走动，严格遵守纪律，独立完成答卷。

(十四) 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自现场主持人示意选手答题后，即开始计时。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说明答案。

八、竞赛环境

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在音乐厅(或剧场)进行；艺术素养测试笔试在教室进行。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赛场有保安、消防、电力维修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疫情隔离室，以防突发事件。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赛场各项防控措施。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九、技术平台

(一) 能容纳200人以上的音乐厅（或剧场）1个。配备数字音响系统，无线手持话筒和电容话筒若干个；常规舞台灯光系统；三角钢琴1架，琴凳1个；投影仪设备1套。

(二) 音乐琴房15间，均配备钢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习使用。

(三) 大教室1间，配备课桌、课椅，1张讲台；音响设备1套。

十、成绩评定

(一) 评分原则

成绩评定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融合。

(二) 分值权重

满分为100分。规定声乐作品演唱分值权重25%，自选声乐作品演唱分值权重50%，合唱排练指挥10%，新谱视唱分值权重10%，艺术素养测试分值权重5%，选手最终成绩由各项目成绩相加得出。

(三) 评分方法

1、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现场问答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艺术素养测试笔试由裁判依据选手答卷，按照标准答案和题目分值进行评分。

2、声乐作品演唱、合唱排练指挥在去掉裁判评分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裁判评分的平均分；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3、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

4、如果选手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自选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自选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相同再以规定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规定声乐作品演唱环节的成绩也相同再以新谱视唱的成绩来评定。

5、为确保比赛公平，凡参赛院校教师不得担任评委。

（三）评分标准

1、声乐作品演唱主要依据选手的嗓音条件，演唱姿态，音准、节奏、乐感等专业素质，呼吸、共鸣、发声、语言等演唱技术技巧，对声乐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声乐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合唱排练指挥依据选手对该首合唱歌曲的作者和时代背景的了解和理解，基本的指挥手势是否准确以及声部之间声音协调处理的能力，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3、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4、艺术素养测试依据选手答题情况，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现场测试共有两道题，每道题 0.25 分，共计 0.5 分。

5、新谱视唱选手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根据其视唱质量加 0.1-0.3 分，或不加分。如选手视唱得分已经满分，即不再加分。采用首调唱名法的选手原则上视唱成绩不能得满分。

十一、奖项设定

（一）参赛选手个人奖， 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其中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30%。分数相等者，以自选歌曲演唱分高者胜出；分数再相等者，以规定歌曲演唱分高者胜出；分数还相等者，以新谱视唱分高者胜出；分数仍相等者以合唱排练指挥分高者胜出。

（二）指导教师奖。按大赛办统一规定执行。

十二、赛场预案

根据声乐表演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故障。

（一）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电工。竞赛时如出现电路故障，立即组织电工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二）赛前须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三）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投影仪等均应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四）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五）赛点学校在赛前应制定新冠疫情防控预案，按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竞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工作人员中有人出现发烧等症状，应及时隔离并按规定程序处理。如赛场所所在地区出现疫情，即严格遵守当地防控要求，服从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声乐表演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评委、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竞赛环境

1、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观摩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大赛期间，为履行承办单位防控疫情工作的相关要求，所有参赛人员需佩戴专门印制的证件，配合“渝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码”方可进入校门，进出时请配合安保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等必要工作。

7、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1、竞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和赛点学校统一安排各参赛队的食宿。须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指导教师的饮食起居。

2、竞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和餐饮场所应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并通过卫生和消防部门的合格检查，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3、竞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执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赛点学校须保证竞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三）参赛队伍组织责任

1、各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

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2、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3、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备足疫情防控物品，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教育和管理。

4、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五)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观摩

本赛项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一) 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参赛学校每校可安排最多 6 人进场观摩，需由领队带领入场。

(二) 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三) 比赛期间选手与观摩人员不允许接近现场音控区、评委区等区域，现场将拉警戒线。

(四) 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十七、竞赛录像

由赛点学校安排对全部竞赛全程录像。同时，安排对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裁判（评委）和行业专家进行录像采访，突出赛项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大赛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八、资源转化

（一）比赛内容的转化应用。通过比赛内容、评分标准、公开样题等资源转化，引领职业院校声乐表演专业在培养目标、教学内容、评价标准等方面的改革，促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

（二）比赛视频的开发利用。对比赛录像、评委专家点评的录像进行后期编辑，使之成为共享视听信息，成为生动、权威的教学案例，为培养优秀声乐表演人才提供更加丰富的认知资源。

（三）资源转化实施工作

1、赛后 1 个月内，完成竞赛内容（竞赛录像、题库等）的整理编辑，为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丰富教学资源、改进教学工作提供支持。

2、赛后 2 个月内，编辑制作裁判（评委）点评视频、优秀选手和指导教师访谈视频、行业专家访谈视频，促进高等职业院校艺术专业技能（声乐方向）教学改革和创新。

3、赛后 3 个月内，编辑制作获奖选手的风采展示片和赛项集锦，全面展示赛项风貌，使之转化为宣传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教学成果的生动资源，引领推进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共享性资源，进一步拓展大赛的效应和成果。